

证券代码：300055

股票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4-067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建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1号），截至目前，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预登记事宜。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相关方张建兴、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创智”）、孙宏英、于淑靖和肖杰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张建兴、河北创智、于淑靖、肖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之张建兴、河北创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万邦达在指定媒体披露 2016 年度昊天节能《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并根据上述报告完成盈利承诺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如有）后，张建兴和河北创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万邦达新增股份方可解禁。

交易对方之于淑靖、肖杰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二、张建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昊天节能实际控制人张建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将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万邦达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万邦达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果万邦达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有）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万邦达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 除对万邦达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万邦达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4. 本人保证本人全资拥有或拥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并将促使相对控股的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在万邦达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均有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三、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于淑靖、肖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张建兴等 5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万邦达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与万邦达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万邦达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万邦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万邦达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四、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于淑靖、肖杰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张建兴等 5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维护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万邦达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承诺人保持独立。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五、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于淑靖、肖杰关于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张建兴等 5 名交易对方在《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声明和承诺函》中承诺和保证：

1. 已经依法对昊天节能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 合法持有昊天节能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 本人/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登记至万邦达名下。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交易对方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六、张建兴关于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1. 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昊天节能的控股股东张建兴承诺，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登记日起 3 年内应确保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如违反上述服务期约定的，则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万邦达新增股份在其离职时尚未解禁的部分，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并解禁后由甲方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兴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万邦达或标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万邦达或标的公司违反协议相关规定解聘该张建兴，或调整张建兴的工作岗位导致张建兴离职的。

2. 关于敬业禁止的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兴承诺，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内，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在万邦达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为该等企业提供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财务等咨询或支持等。如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兴承诺，自其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万邦达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万邦达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七、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于淑靖、肖杰关于最近五年未受相关处罚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张建兴等 5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最近五年未受相关处罚之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八、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于淑靖、肖杰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张建兴等 5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承诺》，承诺：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九、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于淑靖、肖杰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张建兴等 5 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于淑靖、肖杰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已向万邦达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万邦达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